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本公司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產生遞延首次公開招股開支(載於下文附註5)除外。本公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因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損益，亦無權益變動，惟下文附註7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無呈列比較數字，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存在。

董事認為，下文載列之集團重組後，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2.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200,000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同日，根據本公司為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收購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Bauhaus BVI」)，代價為(a)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予 Bauhaus BVI 當時之股東，(b)入賬列作繳足200,000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之未繳普通股。本公司其時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結算日，Bauhaus BVI 之控股股東亦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依法成立之本集團控股股東。

集團重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7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上市售股章程(「上市售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3. 新近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近日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基於董事之評估，董事認為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按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任何人士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 資產減值

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過往年度原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 5. 遞延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18,400

因本公司之配售及新上市而言而錄得遞延首次公開招股開支。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整筆款項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此等關連公司代表本公司已付首次公開招股開支，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集團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7.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已發行及未繳： 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7. 股本 (續)

股份 (續)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年結日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首次公開招股完成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a)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c)(i)	1,999,000,000	199,9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首次公開招股完成)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			
註冊成立時		—	—
配發及發行(以未繳股款方式)	(b)	2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	200,000	—
於收購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時			
— 發行新股份	(c)(i)	800,000	80
— 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c)(i)	—	2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行 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以入賬 列作繳足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c)(i)	245,000,000	—
發行新股份	(c)(i)	104,650,000	10,465
股份溢價賬之資本化	(c)(i)	—	24,5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完成首次公開招股時)		350,650,000	35,065

## 7. 股本 (續)

###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合共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乃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Wonder View Limited 與 Great Elite Corporation 各佔100,000股。
- (c)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同日，(aa)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bb)2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 Bauhaus (BVI)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 (ii) 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4,500,000港元撥作資本，以此按面值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4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此配發及資本化須待下文(iii)所詳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而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使到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 (iii)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按每股1.25港元發行104,6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未計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為130,812,500港元。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認股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佳績之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人員及本公司之股東。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獲准根據該計劃獲授之未行使認股權之最大數目倘獲行使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該計劃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獲授超逾限額之認股權須待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批准。

**7. 股本 (續)****認股權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出5,000,000港元，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認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之28日內接納，承授人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認股權要約日期起10年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認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前，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8. 儲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儲備。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有關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7。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建議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有關分派將以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支付。有關建議並未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擬議特別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獲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